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共产党桂平市委员会宣传部(单位名称)的桂平红色主题文化街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桂平红色主题文化街区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*采购*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1050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11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多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**卢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** 日期: 2025年10月31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土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